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282號

原告 嘉澎塑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政彥

訴訟代理人 郭翰徽

被告 川孝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憲忠

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13年3月21日宣
示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3年4月18日宣判，茲因被告川孝工程有限
公司於言詞辯論前遷址致未合法送達，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
有再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113年5月9日上午11
時20分，在本院三重簡易庭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；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

書記官 李采錡